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4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江苏省建湖县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仲成电子公司员工，户籍地江苏省建湖县，暂住本市徐汇区。2016年5月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缓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辩护人孙兆祥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王国钢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8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。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立案，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6月6日14时许，被告人李某至本市徐汇区XX村XX号2楼，趁无人之机，将被害人朱某放置于楼道内的一个电动自行车电瓶窃走，后销赃给曹德志。

2021年6月8日10时许，被告人李某至本市徐汇区XX苑XX村59号门口，趁无人之机，将被害人刘某停放在该处的一辆黑色“杰宝大王”牌电动自行车窃走，后销赃给曹德志。

2021年6月8日20时许，被告人李某至本市徐汇区XX路XX弄华泾五村89号门口，趁无人之机，将被害人程某停放在“蜂巢”快递柜边上的一辆没有上锁的摩托车(价值人民币93元)窃走，后销赃给曹德志。

2021年6月9日，被告人李某因上述第一节事实在本市徐汇区被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第二节事实，并主动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上述第三节事实。审理过程中，李某有退赔行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李某具有自首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考虑到其已退赔，当庭调整量刑建议，对其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、可以适用缓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缓刑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退赔款发还被害人。

李某，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

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吴娟平

书 记 员

陈涛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